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选择项目请在“□”内划“√”，涂改无效，“*”必填项。

*投资者名称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专户名称		*专户代码	
□认购/参与	金额小写：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亿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万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元 _____角 _____分 (如您的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50%，您的交易可能会被确认失败)		
□退出	份额小写：_____份 份额大写：_____亿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万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点 _____份 若发生巨额退出，未兑现部分将：□撤销申请 □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办理申请（默认）		
□分红方式	□红利再投 □现金分红 (若未选择，默认分红方式以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撤单	专户名称：_____ 专户代码：_____ 交易类型：_____ 申请金额/份额：_____ 申请单编号：_____		

合格投资者声明（必选）：

- 本人为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金融资产包括存款、股票、债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本机构为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本机构为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本产品为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如是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须继续填写《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投资者穿透识别登记表》。
- 本投资者为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本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人/本机构/本产品保证投资于贵司募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本人/本机构/本产品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将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否则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本人/本机构/本产品承担；本人/本机构/本产品已了解国家有关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仔细阅读了进行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业务规则及本表背面内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同意遵守相关条款，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签章。

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

个人投资者签章：

代办人签章：

机构授权经办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以下由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现场经办：_____

录入：_____

复核：_____

直销柜台盖章：

直销专线：021-80365194/80365195

直销传真：021-80365196/80365197

直销邮箱：ksxgt@vstonefund.com

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

公司地址：上海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2 楼

公司邮编：200002

风险提示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申请表中简称为“凯石”或“本公司”）所募集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报备，但并不表明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本公司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收益。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应详细阅读所认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以及风险提示函，并知晓内容。

注意事项

1. 本公司直销柜台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 15:00 之前受理当日参与、退出、撤单申请，15:00 之后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处理，其他业务申请不受此时间限制；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为 17:00；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资者提出的所有申请，均需在申请表上投资者签署栏签名或盖章；
3. 大小写金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大写为准（规范大写提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4. 若投资者采用电子形式提交交易申请单，提交时间以我公司收到电子交易申请单时间为准；请在 T+20 个工作日内寄送交易申请单原件至我司；
5.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致电或临柜与直销柜台人员确认退出交易情况。投资者未与直销人员确认的，若发生交易问题由投资者承担；
6. 直销柜台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低于其申请购买的资管计划风险等级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不得受理该笔申请，敬请谅解。

交易需提供的资料

1. 个人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投资者本人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投资者加盖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经办人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
3. 个人投资者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预留银行账户原件（如有经办人还须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 投资者须提供合格投资者声明相应的证明材料；
5. 本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认购/参与业务说明

1. 投资者当日开户，即可进行认购、参与；
2. 如 T 日认/申购不成功，投资者需我司 T 日退回认/申购款的，需向我司提出申请。资金退回至投资者开户预留的指定资金账户。本公司不承担由于银行信息填写错误等投资者原因导致的划款错误之责任；
3. 申购撤单申请须于 T 日 15:00 之前提交至我司。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予撤单。

退出业务说明

1. 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必须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如申请退出份额超过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次退出申请将无效；
2. T 日退出，退出资金到达投资者开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时间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准。